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7〕358号

关于做好有关单位湖南省第十届特级教师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厅委直属有关单位，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根据我厅《关于开展湖南省第十届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7〕234号），以下简称《评选通知》，为切实做好厅委直属单位、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附属中小学特级教师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与推荐范围

1. 厅委直属单位、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所属普通中小学、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的专任教师；

2. 厅委直属单位、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所属普通中小学、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的校长(书记)和幼儿园园长(书记)；

3. 厅委直属单位、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举办的直接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教育机构和少年宫等国家事业单位的专职教师、

教研人员（含从事其他教学活动人员）。

上述参评对象应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其中小学、幼儿园应具有中小学一级及以上教师职务），并且在职在岗。凡已经办理了退（离）休手续或已到法定退（离）休年龄（至2017年8月14日止）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人员，不属于评选范围。

二、名额分配

按照《评选通知》，厅委直属单位、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附属中小学校的推荐评选指标总数为5个。为保证特级教师在区域学校（单位）合理有序分布，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对同一学校（单位）的参评推荐人员实行限额控制，原则上不超过1人。各学校（单位）也可以根据本校（单位）实际情况，不推荐。

三、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

个人对照《关于印发〈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标准(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4〕57号）（以下简称《标准》），分类别填报《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向学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由本人向所在学校（单位）申报。

2. 学校（单位）推荐

（1）学校（单位）对参评对象所填写的《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信息进行核实，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并对照《标准》对参评对象的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把关。

(2) 组织本学校(单位)师生及家长对照《标准》，通过民意测评、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对参评对象进行综合考评，形成学校(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并完成《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相应栏目的填报。

(3) 推荐上报对象在学校(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要进行调查处理，不能及时办结的投诉事项须上报。

(4) 指导推荐对象按要求组织申报参评材料，推荐对象和材料审核人员分别填写《湖南省第十届特级教师评选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申报人、材料审核人签名确认，学校(单位)加盖公章，对申报参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5)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单位)将考核推荐结果连同推荐对象的完整申报材料报我厅。

3. 我厅考核推荐。组织同行专家对照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公示。

四、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各学校(单位)按照《评选通知》有关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统一报送推荐对象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

报送时间: 评审材料须在2017年10月9日前一次性全部提交，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 省教育厅机关内小3栋一楼。

五、工作要求

1. 各有关学校(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湖南省第十届特级

教师申报推荐和评选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充分尊重教师和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及时传达通知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都有申报的机会。要严格标准条件，严格申报推荐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做到规范操作，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真正把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推荐上来。

2. 请各学校（单位）按照《关于推荐湖南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的通知》（湘教通〔2017〕230号）文件精神，向我厅推荐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原则上，每校（单位）可推荐1名人选，最多不超过2名。

3. 各学校（单位）须同时对本单位的特级教师情况进行准确摸底，填写《湖南省特级教师情况调查表》，一并报送我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张思明、何国清；联系电话(传真)：0731 - 82990352、84714916，电子邮箱：63287570@QQ.com。

